

佛光大學各學系(學位學程)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

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05.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各學系(學位學程)系務推動,鼓勵全體專任教師參與系務服務,發揮整體能量,有效推展系務工作,訂定「各學系(學位學程)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系務推展分工,係指本校規劃因應學系(學位學程)發展與評鑑之重要工作項目,各系可依系上實際狀況自行安排,但必須包含下列各項:
 - (一)招生業務。
 - (二)課程規劃。
 - (三)學生學習及職涯發展輔導。
 - (四)教師專業成長。
 - (五)圖書及設備規劃。
 - (六)系學會及課外活動輔導。
 - (七)其他相關工作。
- 三、每學年開始前,教師自願或各學系(學位學程)遴選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系各業務推展分工負責人一人,必要時可由數人成立小組共同分攤。
- 四、各系務推展分工之負責人,應積極主動協助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推動分工之項目,召集辦理相關協調會議或活動,各學系(學位學程)並應彙整建立相關資料,以落實執行績效。
- 五、為落實各學系(學位學程)系務推展,規劃專任教師擔任系務分工,各學年至少應擔任一項系務分工負責人工作,並列為教師評鑑服務類之必評項目。

佛光大學○○學院○○學系(學位學程)專任教師協助系務推展分工表

(學年度)

項次	工作項目	協同推動教師	電話	e-mail	備考
1	招生業務				
2	課程規劃 (課發會)				
3	學生學習輔導及 職涯發展				
4	教師專業成長				
5	圖資規劃委員				
6	課外活動輔導				
7	學系網頁規劃				

備註：每一個工作項目請推一位主導老師。

佛光大學各學系(學位學程)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全部條文

修正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各學系 <u>學系(學位學程)</u> 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	各 <u>學系</u> 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	因 112 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
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各 <u>學系(學位學程)</u> 系務推動，鼓勵全體專任教師參與系務服務，發揮整體能量，有效推展系務工作，訂定「各 <u>學系(學位學程)</u> 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各 <u>學系</u> 系務推動，鼓勵全體專任教師參與系務服務，發揮整體能量，有效推展系務工作，訂定「各 <u>學系</u> 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因 112 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
二、本要點所稱系務推展分工，係指本校規劃因應 <u>學系(學位學程)</u> 發展與評鑑之重要工作項目，各系可依 <u>學系(學位學程)</u> 上實際狀況自行安排，但必須包含下列各項： (一)招生業務。 (二)課程規劃。 (三)學生學習及職涯發展輔導。 (四)教師專業成長。 (五)圖書及設備規劃。 (六)系學會及課外活動輔導。 (七)其他相關工作。	二、本要點所稱系務推展分工，係指本校規劃因應 <u>學系</u> 發展與評鑑之重要工作項目，各系可依 <u>系</u> 上實際狀況自行安排，但必須包含下列各項： (一)招生業務。 (二)課程規劃。 (三)學生學習及職涯發展輔導。 (四)教師專業成長。 (五)圖書及設備規劃。 (六)系學會及課外活動輔導。 (七)其他相關工作。	因 112 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
三、每學年開始前，教師自願或各 <u>學系(學位學程)</u> 遴選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系各業務推展分工負責人一人，必要時可由數人成立小組共同分攤。	三、每學年開始前，教師自願或各 <u>學系</u> 遴選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系各業務推展分工負責人一人，必要時可由數人成立小組共同分攤。	因 112 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
四、各系務推展分工之負責人，應	四、各系務推展分工之負責人，應	因 112 學年度

<p>積極主動協助<u>學系(學位學程)</u>主任推動分工之項目，召集辦理相關協調會議或活動，各<u>學系(學位學程)</u>並應彙整建立相關資料，以落實執行績效。</p>	<p>積極主動協助系主任推動分工之項目，召集辦理相關協調會議或活動，各<u>學系</u>並應彙整建立相關資料，以落實執行績效。</p>	<p>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</p>
<p>五、為落實各<u>學系(學位學程)</u>系務推展，規劃專任教師擔任系務分工，各學年至少應擔任一項系務分工負責人工作，並列為教師評鑑服務類之必評項目。</p>	<p>五、為落實各<u>學系</u>系務推展，規劃專任教師擔任系務分工，各學年至少應擔任一項系務分工負責人工作，並列為教師評鑑服務類之必評項目。</p>	<p>因 112 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</p>